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辽宁中正兴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股东的利益。辽宁中正兴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独立第三方，拥有房地产评估相关资质，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签署可使公司子公司沈冶机械获得现金支持，对沈冶机械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5年12月14日